

# 立足民需 解除民困 展现比春水还柔的为民情怀

本报讯(通讯员刘远)在全区创建基本无违建社区“百日会战”行动中,五里坨街道一方面用比钢铁还硬的干部作风持续推进社区拆违整治工作,一方面深入体察群众需求,及时解决群众出行困难,充分展现出比春水还柔的为民情怀,在百姓交通出行方面采取一项项务实举措,赢得了地区居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一直以来,五里坨街道办事处致力于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汇总梳理,分层次、分步骤逐步解决。

五里坨小学位于街道中部地区,由于小学旁的潭峪沟在去

年河道改造工程中由明沟改为暗渠,后期规划正在进行中,致使原有道路变成崎岖不平的土路,影响了附近孩子们上下学。街道领导了解到该情况后,利用民生家园资金,在暑期为学生铺装方便出行的便民小路。新建后的学校便道平整干净,整体道路长约190米,并设有无障碍坡道,极大地方便了孩子们过往通行。

近日,在五里坨街道西山机械厂社区4号楼后,一条崭新的水泥路通向潭峪路,为附近居民出行带来了便利。以前4号楼后到潭峪路之间并没有路,附近居民遛弯健身、来往办事走多了,踩出了一条蜿蜒崎岖的小

路,路况极差,晴天一身土,遇上雨天泥泞不堪。随着拆违整治不断深入,这里显现出美丽的蓝天绿地,这条泥泞的小路就更加不合时宜。区人大代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提出了议案,五里坨街道便民工程领导小组经过实地考察,将其确定为便民工程,经过周密部署,历时20天,一条整洁的石板路展现在人们的视野中,小路两侧安装了安全护栏,提高了使用的安全性。

五里坨小学王校长带领四名学生代表为街道送来了锦旗。孩子们用稚嫩的声音,感激的心情齐声说:“谢谢街道的叔叔阿姨,为我们修好了一条上学的路”。五里坨小学王校

长拉着佟建国主任的手说:“感谢街道为孩子们做的一切,之前孩子们上下学,我们老师会叮嘱家长接送时要注意安全。现在好了,街道领导的大力支持让孩子们受益匪浅,孩子和家长出行方便了,我们学校也放心了。”

在西山机械厂社区,新修好的小路既美化了社区环境,更解决了社区居民的出行问题,收获了居民的一致好评。社区居民张女士满怀感激地说:“真是帮我们解决了一个大问题,感谢街道和社区领导为我们着想,路修好了,我们出行方便了,再也不用担心晚上和下雨天出门了。”

## 我区两千余户困难家庭 燃气灶具免费换新

本报讯(通讯员王萌)为有效预防燃气火灾爆炸事故,推广安装燃气安全辅助设备,近日,我区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为我区2203户困难家庭更换不合格燃气灶具,并安装辅助设备及感烟报警器。

截至9月29日,我区共完成了1132户困难居民家庭的设备入户安装工作,其中,更换不合格燃气灶具共计1091台,更换长寿命燃气软管共计1091根,安装燃气管道安全控制阀共计1085件,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共计1132台。此项工作旨在引导和鼓励广大居民自觉淘汰不合格燃气灶具、安装安全辅助设备,增强居民用气安全意识,提高火灾防范能力,有效改善人民群众安全生活环境。换新工作将在10月底前按期保质圆满完成。

### 简讯

●为全面掌握本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自9月25日起,本市启动“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工作,对调查对象的个人信息、参保信息和就业信息进行全面登记,为期30天,将持续到10月25日。调查主要通过就近集中办理与入户调查登记相结合的方式。调查人员将对未参保人员进行入户调查,持《北京市全民参保登记表》,逐户逐个登记,采集相关信息。

王金涛

●日前,由石景山区建筑公司承建的古城创业大厦项目顺利竣工并提前交付甲方物业。该工程是石景山区重点工程,是区内地标式建筑,总投资3.2亿元,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该工程地下部分面积大,结构复杂。据了解,这也是石景山区建筑公司史上承接所有公建项目之最,获得了北京市长城杯金杯及北京市安全绿色文明工地荣誉称号。

赵岩

## 喜迎国庆 花坛扮靓莲石湖

本报讯(通讯员田明月)近日,5万余盆鲜花扮靓莲石湖,喜迎国庆。各类花坛造型设计美观,色彩艳丽,引得不少游客纷纷拍照留影。

据了解,今年的花摆采用别致新颖的立体花架,颜色以红色、黄色、紫色、粉色、棕色为主,色彩斑斓。而且品种丰富,有棕竹、一品红、孔雀草、矮牵牛、三角梅等共计约5万盆,为节日的莲石湖增添了喜庆气氛。

为保证后期的景观效果,使花期更长久,湖区管理部认真部署了花卉的后期养护工作,组织了一支专业的养护队伍,对鲜花进行精心的保养和维护。



### 2017年北京市十大典型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 “三期”女职工受保护 但仍需遵守单位规章制度

案例:刘某系某外贸公司女员工,于2014年3月入职,双方订立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2016年11月,刘某生产一子后回外地老家休产假,产假期满后因感身体不适,又向外贸公司申请病假1个月,并出具了医院的诊断证明。病假期满后刘某仍感身体不适,再次打电话向外贸公司请事假继续在家休息调养,外贸公司同意刘某休1个月的事假。休完事假后,刘某未回公司报到,亦未继续请事假或病假,外贸公司主动与刘某联系,发现刘某的手机不是关机就是无人接听。持续近2周后,外贸公司只好向刘某在老家的住址寄送了《返岗通知书》,要求其在收到《返岗通知书》后一周内到公司报到上班。在超过公司指定的报到时间3天后,刘某回到了外贸公司报到。次日,外贸公司决定以连续旷工超过3天以上、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以刘某解除劳动合同。刘某认为自己处于“三期”,应当受到特别保护,外贸公司的解除行为违法,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仲裁委审理后认为,刘某休完产假后继续在家休养,但未履行请事假手续,也非病假,故应认定为旷工多日,构成了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故裁决驳回了刘某的仲裁请求。

评析: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对“三期”女职工同样适用。

我国法律对“三期”女职工保护有特别规定,如《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中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但“三期”女职工的受保护是有条件的,并非无原则。现实生活中部分女职工因孕而“有恃无恐”,如:不请假不到岗不接受工作安排等,一些用人单位也因不知该如何实现对“三期”女职工的管理权而“谈孕色变”。实质上,上述法律规定是指用人单位不得单纯以女职工“三期”为由降低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并不能理解为“三期”女职工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三期”女职工如有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如严重违纪、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等,用人单位仍可行使单方解除权,故“三期”女职工不能以自己处于“三期”为由而不受用人单位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的约束。

